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176号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天脉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天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天脉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天脉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天脉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天脉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1日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479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3,971,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9,045,429.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4,926,170.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4] B07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3,971,600.00
减：发行费用	68,960,523.41
募集资金净额	545,011,076.59（注）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955,073.69
本年投入金额	56,712,968.8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51,948.75
募集资金余额	69,394,982.85

注：募集资金净额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492.62万元多8.49万元，为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不再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会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天脉”）会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69,394,982.85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500816788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22,827.80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6041110000460417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7147110008	新建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357.78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	51871500001757	超募募集资金	23,656.35
嵊州天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300837595	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注）	58,342,140.92
合计				69,394,982.85

注：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情况”之“（四）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426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24年10月2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93,955,073.69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置换金额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4,709,100.00	193,955,073.69	193,955,073.69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0,200,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	-
合计		394,909,100.00	193,955,073.69	193,955,073.69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4,3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063号	9,000.00	2024/11/19	2025/2/18	-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1/18	2025/2/18	-
合计			14,000.00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尚有14,000万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4,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将超募资金4,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嵊州天脉本次共增加注册

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将超募资金6,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增资。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及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延长“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49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6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6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9,470.91	29,470.91	19,400.52	19,400.52	65.8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20.00	5,020.00	-	-	-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结项不适用	已结项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490.91	39,490.91	24,400.52	24,400.52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结项不适用	已结项不适用	否
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	6,500.00	666.28	666.28	10.25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	4,301.7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5,001.71	4,866.28	4,866.28	—	—	不适用	—	—
合计	—	39,490.91	54,492.62	29,266.80	29,266.8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及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延长“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4,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0%。</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将超募资金 4,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嵊州天脉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增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955,073.6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4,3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尚有 14,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